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关于产品质量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易派客标准（以下简称 ES）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以来，ES 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标准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中得到广泛应用，诚信至上、质量为先的价值引领作用已基本形成。为加快推进 ES 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复评流程调整

1. 一个评价有效期（三年）内进行一次复评，复评在初评完成一年后实施，时间由评价机构统筹确定。

2. 复评费用与初评费用同时收取，初评完成后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企业和评价机构进行结算。

二、关于额外差旅费用处理

原则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申请企业参照国家强制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承担评价机构差旅费用：

1. 由于企业多次申请或准备不充分，导致评价机构赴现场超过 1 次的（评价办法发布滞后导致评价机构多次赴现场的情况除外）；

2. 申请质量评价的品种对应的评价机构超过 1 家的；
3. 按照地市级区划计算，同一申请企业，产品生产地超过 2 地的。

三、关于质量评价周期

1. 原则上，质量评价工作应在企业申请审核通过之日 3 个月内完成。企业如需应用评价结果，应至少提前 3 个月申请。

2. 因申请企业原因，导致评价机构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产品质量评价工作，扣除易派客平台使用费后，退回评价申请及其余费用。若已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则仅退回性能测试费用。

3. 申请企业未按照评价机构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资料更新，导致评价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经评价机构确认后退回评价申请及性能测试费用。

四、关于评价不合格情况处理

1. 初评现场审查不合格的，订单终止，退回性能测试费用。

2. 初评现场审查合格、产品性能测试不合格的，若企业对现场审查结果满意，可重新申请产品性能检测，缴纳产品性能测试费用并承担评价机构取样差旅费用；若企业对现场审查结果不满意，可申请重新评价，再次缴纳现场审查费用和性能测试费用。

3. 复评产品性能测试出现不合格项的，取消评级，申请企业可按照（2）的情况，甄别申请。

五、关于非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的质量评价

1. 鼓励经销商、流通商、代理商等非生产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评价。

2. 非生产企业必须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库存储备、物流运输、仓储配送等集成供应服务。

3. 非生产企业现场评审按照法人信用认证标准进行，产品性能测试按照已发布的评价标准对其经销的产品进行抽样和测试，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经销授权书或代理书、原产地证明书。

4. 非生产企业需缴纳法人信用认证费用及产品性能测试费用，并承担评价机构取样差旅费用。

5. 质量评价证书向申请人颁布，证书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等级、产品生产企业及生产地。

六、关于中标供应商的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

1.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 3 个月内完成法人信用认证和中标产品的质量评价工作（未有产品质量评价办法的除外）。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的，将在易派客平台予以公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竭诚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

服务热线：400-819-8786 或 95388-5

